

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伙伴安全规范

(2022 年 4 月 1 日修订版)

根据中国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”和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88 号之规定，我公司申报“海关高级认证企业”，为确保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和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、进口委托方、购买方/最终用户、加工贸易业务项下加工企业、物流企业等（以下简称商业伙伴）的商业行为符合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中“商业伙伴安全”规定，保障整个物流供应链的安全，与我公司合作的商业伙伴须承诺并按以下要求做好“安全准入控制”工作，对货物进行前置审核。为使安全工作落到实处，我公司有权不定期对商业伙伴的生产、运输、仓储过程进行“守法合规、贸易安全和供货资质”等的安全评估，“按照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优化和完善贸易安全管理”，接受我公司的定期监控检查，不合格者，将终止其合作资格。

一般进口贸易方式下国（境）外商业合作伙伴的管理，应告知或者通过“进口业务委托方”告知国（境）外商业合作伙伴应参考本“安全规范”的要求对有关的业务活动进行有效管控。

一、守法合规

商业伙伴不得被海关、税务、公安等执法机构列入“黑名单”的企业名单。若发现该商业伙伴被上述执法机构处罚并被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将会立即被取消“合格供方（加工企业）”资格。

二、贸易安全

商业伙伴应按照“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”中“第（十三）商业伙伴安全标准”来优化和完善贸易安全管理。

（一）场所安全

商业伙伴应确保场所安全

- 1 出入口：车辆、人员进出的出入口须配备人员驻守。
- 2 建筑结构：建筑物的建造方式能够防止非法闯入。定期对建筑物进行检查和修缮，确保其完整性、安全性。
- 3 照明：经营场所配备充足的照明，包括：出入口，货物、物品装卸和仓储区，围墙周边及停车区域等。
- 4 视频监控：装配视频监控设备，监控区域：出入口，货物、物品装卸和仓储区，围墙周边及停车区域，防止未经许可进入货物、物品装卸和仓储区。
- 5 仓储区域：具有仓储设施，货物分类存放；设有隔离设施，防止任何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。
- 6 锁闭装置和钥匙保管：所有内外窗户、大门和围栏有足够数量的锁闭装置，实行钥匙发放、回收登记管理。
- 7 高价值的货物和危险品有标示并存放在安全有围栏的区域内；
- 8 拥有良好的内外沟通系统，确保出现紧急情况时与内部保安能及时沟通，做好相关记录，及时向企业有关部门汇报。遇到重大事项，须向当地执法部门如海关、税务、公安（消防）等及时汇报，并通报“我公司”。

** 加工贸易方式下加工企业货物管理

（1）加工贸易方式下加工企业的原材料和成品的堆放、使用

加工企业需在法定经营场所内，对保税货物与非保税货物实行分别管理，并明显区分。不同贸易性质的料件不得串换使用。

（2）手册边角料、余料内销申报、处理

手册边角料、余料应分别管理，数量须真实，不得擅自内销。

（二）进入管制：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装卸区及货物堆放区。

- 1 对所有员工、访客，商业伙伴须实施进入管制，出入口配备人员驻守。不同区域佩戴不同的识别证，并进行跟踪和记录；
- 2 制定对未经授权/未经确认人员进入的处理程序。

(三) 程序保安：防止蓄意带进不合格的危险物品，交换现有物资或其他物品，保安控制包括：

- 1 指派专门的保安员对货物进出进行监控，核实司机身份；
- 2 产品有正确标识和相应的证明文件可追根溯源；
- 3 集装箱、货车须有安全检查并登记/跟踪记录和封条监管及使用程序；
- 4 发现、怀疑异常事件及非法活动时，须向海关、公安等和我公司及时报告。

(四) 货物、物品安全：装运和接收货物、物品要与货物、物品单证的信息相符，核实货物、物品的重量、标签、件数或者箱数。离岸的货物、物品要与购货订单或者装运订单上的内容进行核实。在货物、物品关键交接环节须有签名、盖章。出口的货物、物品须有专人负责监装并保存相关记录。

货物、物品差异：在出现货物、物品短、溢装，法检商品安全、卫生、环保等指标不合格或者其他异常现象时须及时报告(如有必要，须向海关或者公安部门及时报告)或者采取补充合格产品等其他应对措施，并作相关记录。

(五) 集装箱安全控制

- 1 装货前检查集装箱结构的完整性和可靠性，包括门的锁闭系统的可靠性，并做好相应记录。可采用“七点检查法”，检查集装箱是否稳固；检查有无新刷油漆、填充剂的味道；动植物的碎片等；箱板是否有开裂或者油污；进行内部漏光测试（此检查在箱门完全紧闭的情况下从内部进行）。如果发现集装箱有任何异常，监装员必须在装柜前进行复查并作出相应的处理意见，如清洁、消毒集装箱等并做相应记录，与船公司确认箱子状况及至调换集装箱。
- 2 集装箱封条管理：检查封条的安全性，核对封号和相关单据是否符合。已装货集装箱要全程施加高安全度封条。封条由监装员负责核对、保管、加封、登记。若封条安全性或者加封过程中有异，由监装员及时报告我公司并协助司机完成加封，并做相应记录。已上锁/加封的集装箱，原则上不得开锁/拆封。因特殊情况需开箱时，必须说明原因，经业务部经理批准后，在监装员的监督下方可开箱，并记录开箱的详细情况。
- 3 集装箱的存储：集装箱要保存在安全的区域，以防止未经许可的进入或者改

装。若确需进入集装箱，须有司机和监装员陪同下才能进入。

（六）运输工具安全控制

- 1 安全检查：由监装员负责对所有输运工具进行安全检查，防止藏匿可疑货物、物品，核对卡车的装载限制（限重，限高等），车况是否良好。若需要做清洁、消毒等特殊处理，应报告业务经理确认，并做相应记录。
- 2 货柜车要停放在安全的区域，以防止未经许可的进入或者损害。由监装员负责安排并阻止无关人员靠近。
- 3 司机身份核实：在场所出入口，由保安负责核对司机身份，在货物被装运前（装货区）或者接收前（卸货区），由监装员负责核实司机身份。
- 4 检查托运单号跟货柜号及车牌号是否一致。
- 5 阻止无关人员、不明物品或危险物品进入“货物装箱区”。
- 6 指挥货柜车进入“货物装箱区”。

（七）货物装运监控

- 1 对于非整柜装载，监装员应核实司机身份，核对卡车的装载限制（限重，限高等），车况是否良好，负责监装并做相应的记录。
- 2 对于整柜出运
 - 1) 货物装柜前，核对出运清单，办理有关货物出库交接手续。
 - 2) 货物装柜时，监督整个装柜过程，并检查装柜产品是否正确，产品包装是否有异常，数量是否一致。
 - 3) 应严格按出运清单指定的产品和数量进行装柜。装柜的产品，除因抽查的目的可以打开包装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开包。
 - 4) 严禁装柜产品以外的任何物品进入货柜车内。
 - 5) 货物、物品差异：当装柜过程中产生短、溢装或者异常情况时，应及时报告、处理。
 - a. 发现产品包装被意外打开，应立即停止装柜，并检查包装内是否有异物，必要时应报告业务部经理。
 - b. 当出现短、溢装时，应立即报告业务部，业务部应查明短、溢装原因。若因

产品包装设计等原因导致短、溢装，应速与我公司联系，以提前通知国外收货人；若因装柜方式不正确导致无法装下所有货物，应拆柜重装。

c. 如有必要，须向海关或者公安部门及时报告，并作相关记录。

6) 监装员应严禁非法人员（恐怖分子）把违禁品、危险品（枪支、弹药、毒品等）其他物品混入车厢。

7) 由监装员负责对集装箱加封，并做记录。

3. 无论装运和接收货物、物品，上述货物、物品关键交接环节须有签名、盖章，相关的运输单证应得到妥善的保管。

三、人事保安：

雇佣前对应聘者进行面试并作背景调查（包括是否有犯罪前科及曾经参加不明团体），对应聘者进行核实。

四、教育和培训：

制定培训计划，为员工提供安全意识和反恐培训，包括如何识别内部阴谋，如何防止内外勾结，怎样维持货物的完整性。

五、反恐意识：

建立反恐系统并贯彻到供应链上每一个点。设置举报热线，鼓励员工匿名举报、公布紧急联络人电话，鼓励员工积极参与保安活动，奖励对安全工作做出贡献的员工。

六、本安全制度自颁布之日起长期有效。

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